

中国—北欧关系： 机遇与前景



Institute for Security &
Development Policy



本《报告》系瑞典安全和发展政策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北欧关系：机遇与前景》中文版。

©瑞典安全和发展政策研究所，2016年发表

免责声明：

本《报告》系英文源文档汉译版如原文与译文有不同，请以英文版为准。本《报告》观点及结论并不必然反映瑞典安全和发展政策研究所的观点。本《报告》所有观点均为负责《报告》任一错误的本研究所职员的阐述。未经本研究所明确许可，不得引用或复制本《报告》任一内容。

请致函 stockholm@isdpeu 向本研究所垂询编辑部地址及主编。

研究所简介

瑞典安全和发展政策研究所总部位于斯德哥尔摩，是独立的非赢利性研究和政策研究所。研究所致力于拓展对国际问题的理解，特别是拓展冲突地区、安全及发展等议题的相互关系，并将亚洲及欧洲邻国作为主要研究地区。



This report is the Chinese-language translation of “Sino-Nordic Relations: Opportunities and the Way Ahead”,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Policy (ISDP).

©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Policy, 2016

Disclaimer:

This report is a translation of an English-language original document. In case of differences, the English-language version shall dominate. The opinions and conclusions presented in this report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Policy (ISDP). All views are interpretations of ISDP staff alone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any inaccuracies in this report.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may not be quoted or reproduced without express permission of ISDP.

For editorial correspondence and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ISDP at: stockholm@isdpc.eu

About the institute:

The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Policy is a Stockholm-based independent and non-profit research and policy institute. The Institute is dedicated to expanding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rticularly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ssue areas of conflict,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The Institute’s primary areas of geographic focus are Asia and Europe’s neighborhood.

目录

前页.....	1 - 3
摘要.....	4
1. 简介.....	5
2. 北欧国家及次区域协调.....	6 - 7
3. 当前中国—北欧关系.....	8 - 10
4. 利益及目标.....	11 - 13
5. 机遇.....	14 - 25
6. 前景.....	26
附录.....	27 - 36
参考文献.....	38 - 40



摘要

- 《报告》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五国）之间的关系，并特别关注了北欧以联合的地区合作为基础与中国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 《报告》认为：中国与北欧通过更密切合作均会获得明显收益；中国对发展联合的北欧层面合作更感兴趣，对分别发展与五国间的双边关系兴趣不大。
- 为此，北欧国家有共同的关切和共同的利益，并维持基本的政策框架。在发展对华关系上，北欧五国地缘政治利益不同，且在相互竞争、经济结构和多边关系上也存在分歧。
- 为了维持与中国的重要关系，北欧需要采取实质行动强化北欧国家间的整体合作。在欧洲次区域层次建立北欧地区一致性机制也将面临挑战。
- 中国与北欧双方民众之间的关系尚有提升空间。近年来，北欧对中国的整体印象有下降趋势；然而，由于统计数据有限，该结果有待商榷，而且各北欧国家对中国的印象或许也存在差异。
- 同样，北欧人民对中国的了解也很少，特别是对中国政治事务、发展与安全政策的了解十分有限。双方在北极和“一带一路”这样共同关心的领域存在深化对话的机会。
- 经济关系是中国—北欧关系中富有成效的领域。但仍有一些合作空间尚未充分开发。如北欧国家在创新、创业、福利与城市治理方面的投入可为中国国内改革提供重要借鉴。由此，中国的改革也将在项目开发、新兴市场和投资方面为北欧企业提供巨大机遇。
- 中国与北欧在科技与环境领域都有较强的竞争力。中国正迅速成为“世界创新强国”之一。北欧可向中国提供培训机遇和关键专业技能；而中国的学者和专业技能也可为缺乏相关资源的北欧地区提供补充。
- 安全与发展是中国—北欧关系中较为复杂的领域。近年来，中国已就致力发展做出重大承诺，而北欧的若干机构则是发展政策的知识中心。
- 展望未来，我们需制定积极而实际的政策，逐渐扩大并深化中国—北欧关系。短期来说，中国—北欧应致力于为更深入的合作建立基础；中期而言，双方应建立连贯、互认机制，以指导、联通相关政策；长期而言，中国—北欧关系可成为对话和国际协调的中心。



1. 简介

2016年2月的北欧部长会议作出了“探索实现北欧次区域与中国更大合作机遇”的决定，中方则表达了建立中国—北欧国家“5+1”对话机制的意愿，这一机制与中国—中东欧国家“16+1”的对话机制相似。鉴于全球化是影响北欧国家与中国相对国际地位，促使双边政府重新思考其外交政策成效框架的力量，在这一环境下深化中国—北欧关系诚然是值得探索的政策选择。

随着双边关系日益改善，中国与北欧国家可实现较大收益；北欧国家若深化同中国关系的合作，不仅能提高部分效率，还可获取地缘政治收益。不过，由于北欧国家仍对中国人权纪录及地缘政治举措感到“整体不安”，因此上述潜在收益依然受限。此外，尽管北欧五国理念相近，但仍就政策事务及其所属国际组织存在分歧。因此，尽管双方或将建立更紧密联系的联系，但这也促使双方决策者寻求可能收益与国内需求及相互冲突的核心准则和利益之间的平衡。

北欧国家研究者近来相关政策的研究既考虑了中国在北欧国家的利益¹，又整体回顾了北欧各国对华双边关系。²上述研究既回答了若干现有问题，又揭露了新问题。本《报告》在“拓展对华关系”的相关争论中，将研究想要实现“拓展双边关系”这一目标的北欧国家及中国决策者有哪些可用机遇；并在认清当前限制的前提下，研究北欧国家及中国决策者为深化双边建设性关系应抓住哪些机遇。

本《报告》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

瑞典五国）之间的关系，并特别关注了北欧以联合的地区合作为基础

与中国开展合作的可能性。瑞典安全和发展政策研究所评估了上述关系的弱点及所面临的挑战，并为中国与北欧国家如何在双边互惠交往中实现关系拓展，并降低危及核心理念及利益的风险指明了一系列机遇。

考虑这一主题时应特别注意：无论是“关系”一词的概念，还是关系的改善，不仅高度复杂，且存在多个层面。

因此，本《报告》根据“关系”与决策者及外交界的相关度考虑并抽象“关系”这一概念，并列出了“关系”的五种广义次类型：

- 中国次区域关系；
- 政府间关系；
- 经济关系；
- 学术关系；
- 民间关系。

本《报告》通过学术研究和文献分析，与欧洲专家的深度访谈，以及与中欧关系实践者及专家的研讨，研究了当前形势，并由研究所内部专家对研究内容作出了补充。《报告》以专家建议、对话会分析及研究所十年来大量研究中国—北欧关系的直接经验为基础，明确了政策发展的相关机遇。

本《报告》分为三部分：首先概述了北欧国家及其“欧洲次区域”地位，其次分析了指导双边交往的利益、目标及原则；再次围绕中国与北欧国家寻求改善关系提出了以主题分组的一系列机遇。



2. 北欧国家及次区域协调

北欧五国的合作以非正式方式建立，却形成了正式的机制化结构。此类合作据称是全世界最广泛的区域伙伴关系，覆盖了语言高度相似、历史深度交融、发展水平相当、社会政治准则相同的区域。北欧国家政府及决策者利益交汇，关切一致，常常联合行动，并协调国际事务立场。从区域看，北欧五国通过北欧理事会及北欧部长会议建立了政策协调体系。³

如上所述，2016年2月3日，北欧部长会议作出了“探索北欧次区域对华关系拓展方式”的决定；中方提出中国—北欧“5+1”对话机制，表达了相似意向。2016年10月28日，与会领导人在芬兰奥兰群岛举行的北欧首脑会议上表达了“促进国际层面合作”的远大志向。⁴美国也呼吁北欧国家为实现国际层面合作携手并进。

北欧国家与中国实现更大合作，对双边而言存在诸多优势。

北欧-中国合作优势

对北欧优势

首先，北欧国家是国际标准中的小国。北欧国家加强对华合作，为其在快速变革的世界中“进一步证明”其国际地位提供了机遇。

其次，加强对华合作为北欧国家打造了提升国家实力及国际事务相关度的平台。北欧国家可借此平台进一步通过有意义方式推进其共同利益，如更有效地推进遵守规则导向的国际秩序或人权事务对

话等许多北欧国家的战略及政治关切。

再次，协调的中国—北欧国家关系有助于其提高应对中国反制政策选择的能力。由于北欧国家绝对实力较低（特别是经历当前多轮紧缩措施后），若深化与中国就资源、网络及框架的协调，将可通过“巧妙”外交方式以更低的个体成本获取更多信息。

对中国的优势

首先，统一的北欧次区域能为中国带来若干地缘政治及效率收益。机制高效、政局稳定且经济状况相对体面的北欧次区域会成为中国除欧盟外的另一伙伴。

其次，随着北极事务地缘政治重要性“从边缘向核心”的日益上升，北欧国家联合平台有助于中国与（相对）积极倡导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北极地区国家开展合作。

再次，可能的北欧国家联合平台简化了任一双边交往。北欧国家若分别维持对华双边关系，不仅成本高昂，需要较高管理实力，且会产生政策协调相关问题。相反，北欧国家以“次区域”形式与中国合作，能够实现资源分配及政策措施的合理与简化；这种形式还能缓解内部监管压力，防止腐败并遏制潜在的资源滥用。

北欧各国差异

不过，决不能夸大北欧外交政策统一框架的潜在一致性。尽管北欧五国拥有广泛相同的利益及关切，但在社会经济需求及业已存在的国际从属关系上仍存在分歧。

北欧国家及多边从属关系					
国家	丹麦	芬兰	冰岛	挪威	瑞典
北欧理事会 (成员)	√ (20)	√ (20)	√ (7)	√ (20)	√ (20)
北欧部长会议	√	√	√	√	√
北极理事会	√	√	√	√	√
欧盟	√	√ (+欧洲经济货币联	-	-	√

北欧五国中只有丹麦、芬兰、瑞典三国是欧盟成员国，且只有芬兰是欧元区成员。上述三国的欧盟成员身份赋予了该国政府向欧盟层面“外包”敏感政策事务（如人权事务对话）的权利，并能从欧盟的协议、网络及地缘政治“权重”中获益。需要注意的是，丹麦一直犹豫是否“入欧”，并已退出多类政策领域。⁵其外交政策由此更加独立。

就安全政策而言，丹麦、冰岛、挪威是北欧五国中仅有的三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正式成员国。上述三国的“北约”身份使其在处理安全议题时逐渐有了“大西洋主义者”倾向，且这一倾向在中美地缘政治对立持续升级的背景下愈发显著。而瑞典、芬兰与“北约”的伙伴关系（虽然表现积极且持续发展）日益衰微。

尽管北欧五国均为北极理事会正式成员国，但各国地位差别很大。挪威、冰岛两国在潜在经济发展中享有重大利益，且两国政治关联度日益增加，其立场较为务实；但相对“游离”的瑞典的立场则更加恪守准则。

尽管北欧理事会制定了宏伟计划，但其作为结构化政策导向机制仍相对不力。

尽管北欧部长会议能把国家层面管理者聚到一起，也因此发挥了一些作用，但它缺乏欧盟和“北约”信奉的管理及体制影响力。相反，欧盟害怕“分而治之”之术，因此反对次区域集团进一步发展。北欧国家有着高度一致的商业前景及政治利益，不仅同为竞争者，而且自然发现很难达成政策协调——像日本之前提出的“分组外交方案”已被北欧五国一致否定。当前，绝大多数北欧国家有信心与中国在双边基础上（就非敏感议题）展开交流，并持续获取更大利益成果。而日方提出的“分组对华合作”，特别是在经济事务方面实施“分组合作”，有碍北欧国家参加实质讨论能力的发展。



3. 当前中国—北欧关系

北欧五国的异同可从其对华关系知晓。由于五国对华政策不尽相同，导致五国在不同维度上发展对华各类关系。

应该说，五国中丹麦、冰岛维持了对华最全面关系，两国也从中国收获了“可观的善意”。芬中关系的一大特点是务实经济合作，并致力于拓展民间关系。瑞典竭力实现商业利益与有关人道事务的“自由政治动态”的平衡，而这一平衡影响了该国政治资本及民间关系。相反，中方抵制挪威授予刘晓波诺贝尔和平奖一事打压了挪威的“平衡态势”，中挪关系也持续不稳，突出反映在经济、政治领域。

中国有意与北欧国家共建“5+1”对话机制，这与中国—中东欧“16+1”对话机制有相似之处。2016年2月3日，北欧部长会议作出了“探索拓展对华联系机遇”的决定。不过，北欧五国政策倾向各异，内部又存在竞争

此类决定由此难以实行。此外，中美当前在国内政治及日益升级的地缘政治对立中表现出的孤立主义倾向为中国与北欧国家未来关系走向蒙上了阴影。

中国次区域关系

中国与联合的北欧地区交往历史悠久，但缺乏包含在特定基础上开展的活动的全面区域框架。北欧部长会议协调并资助了若干中国特定项目，但中国决策者与区域层面的北欧国家代表会晤仍非常有限。⁶ 由于中国与北欧国家合作缺乏机制保障，现有长期项目均由大学系部及民间社团等合作开展。北欧部长会议目

前正开展一项为期两年的研究，以明确“如何将扩大对华合作纳入其自身活动范围”。

目前，研究和创新仍是北欧国家联合协调或资助项目的核心。复旦大学北欧国家中心可能是当前北欧区域层面最具体的合作成果。

2013-2015年期间，北欧部长会议颁发了“[...]旨在强化中国与北欧国家大学及上海其他创新伙伴间教育、研究、创新合作”的系列奖励。⁷ 上述奖励及北欧国家层面资助的项目基本着眼“北欧国家应对全球社会挑战的解决方案”的项目，如可持续城市、气候及能源解决方案、食品及营养、福利解决方案、性别平等、商业创新及工作条件等。

政府间关系

瑞典、丹麦、芬兰三国是首批与新中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的西方国家。近二十年来，北欧各国与中国政府间关系的一大特点是“实现平衡”：一面是维持与冉冉升起的全球经济政治大国的紧密关系，一面是秉持常以人权为核心的各类社会自由准则。尽管北欧各国仍旧关注“准则议题”，但中国的社会变革及日益强大的全球领导力让北欧各国政府采取了更加务实的方法。确立次区域层面的潜在关系正是上述考虑的成果。

北欧各国与中国的政府间关系分为三类：一是广义上的“务实派”（丹麦、冰岛），二是“重商派”（芬兰），三是“准则派”（瑞典、挪威）。2008年中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及2013年《中冰自由贸易协定》是务实政策的两项成果，极大地促进了北欧各国全面对华关系，双边访问、项目及商贸合作也大幅增加。中芬贸易往来历史悠久，芬兰目前正就

建立务实的“新型对华关系”进行谈判。尽管谈判仍在继续，但据中方消息，中方的兴趣不仅在于芬兰的创新，还包括全球经济管理、北极事务及气候变化等治理议题。

相反，瑞典、挪威两国政府则大张旗鼓地推进人权及自由制度准则，瑞典政府由此在对华交往中态度暧昧，令人尴尬。挪威之前曾因推进《中挪自贸协定》致使中挪关系一度向暖，但2010年挪威授予刘晓波诺贝尔和平奖后，两国关系“跌至冰点”。为修复两国关系，挪威政府已支持中方成为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国，并作为创始国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挪威政府不愿在自由制度价值上作出丝毫让步是政治无能的表现，而中国也不愿在其“核心利益”上妥协，这就使两国为达成决议的种种尝试举步维艰。

中国与北欧国家应建立“共享、交汇、差异”的多边关系，这样才能通过多种渠道发展中国与北欧各国各团体的关系。政策选择须通过各类渠道传达。如瑞典和丹麦均通过欧盟对话机制推进人权事务，但同时维持地方层面的经济事务沟通。与之相似，此类平台能为中国提供全新的创意渠道，实现政策成果的进一步传播与协调。

经济关系

北欧国家面积较小，属开放型出口导向经济，并把倚重对华商贸往来作为寻求建立双边关系的主要驱动力量。中国自2001年“入世”以来，与北欧商贸关系取得重大进展。2014年，除芬兰外，所有北欧国家均在对华贸易中处于贸易逆差。由于第三方及中间商的核心作用，中国—北欧商贸关系规模仍难以度量。

据北欧理事会统计，中国是北欧第一大进口国，是北欧在非欧洲国家中的第二大出口国。⁸但2014年，北欧国家整体只位列中国大陆全球进出口伙伴第26位。尽管中国与北欧国家的贸易竞争仍不可避免，但北欧各国出口仍存在较大差异，包括机械（瑞典、芬兰）、商品（挪威）、绿色科技（瑞典）、制药（丹麦）及海产品（冰岛）。北欧国家主要从中国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以服装、消费性电子产品为主。

北欧国家对华投资有助于中国技术、品牌及科技知识的发展和传播，而这些对于中国国内改革的作用不容小觑。中国对北欧国家的投资近年来呈上升趋势，且北欧国家树立了对中国企业在该地区交易的信任。中国企业已收购沃尔沃（吉利汽车收购）等北欧国家旗舰品牌，并开放研发设施（如华为芬兰分部），进驻高科技产业（2008年收购挪威离岸技术公司Awilco）。北欧国家基本认为上述收购是“‘令人愉快’的商贸往来”。

总的来看，中国—北欧经济关系相对独立于政治，但北欧国家仍抱有部分关切：中国经济发展缓慢，人们由此对中国市场的未来潜在发展产生了怀疑。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及工业间谍活动等问题长期存在，部分北欧国家中越来越多的信息密集型产业对此表示持续关切。

学术关系

中国及北欧国家间学生呈现高水平流动。2015年，在芬深造的中国学生有1806名⁹，中国学生由此成为在芬的最大国际生群体。2015年在挪中国学生有1042名，同属较高水平。中国是挪威的五大国际生来源国之一¹⁰，相较而言，瑞典仍是最受中国学生青睐的目的国，截至2015

年底在瑞的中国学生达 2015 人。¹¹

除学生流动外，北欧国家在教育、研究、创新等领域也与中国开展双边合作。芬兰外交部在《2010 年芬中行动方案》中将中芬合作总结为教育、研究及创新三个领域¹²。中丹合作领域也包括研究及教育，丹麦科学创新高等教育部就对华开展研究、创新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其他双边协议实例还有：中国科技部与冰岛教育科学文化部科技领域协议、中挪教育部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尽管尚未找到中冰两国学生流动数据，但冰岛设立了面向中国青年研究人员的年度项目，开展环境科学、地热应用、水库工程等高级培训。

民间关系

一方面，北欧各国推动对华民间关系存在显著差异¹³；另一方面，中国观察人士将北欧国家看作统一的欧洲次区域（尽管逐渐认识到北欧内部存在差异）。

越来越多的中国人（特别是接受学术教育的中国人）能用英语交流并关注欧洲事务新闻，从而降低了他们理解北欧社会动态的难度。但北欧国家对当代中国的了解则十分落后。部分北欧社会（特别是丹麦和冰岛）更加努力地了解当代中国，芬兰紧随其后，但其他北欧社会（特别是瑞典）仍犹豫不决，并主要关注历史上的中国。上述差异从中国孔子学院的分布情况可见一斑：丹麦设有三所地段优越的孔子学院，所授科目远多于语言培训；相反，瑞典只有两家孔子学院，且均设于二线城市；2014 年，瑞典因害怕所谓“中国政治干涉”而关闭了斯德哥尔摩大学孔子学院。

此外，瑞典关于中瑞互相了解的研究仍可有无。中国人通常认为北欧人“比

南欧人勤劳、诚实、恪守规矩。¹⁴”推而广之，2008 年以北欧部长会议名义开展的研究表明：中国人心目中北欧国家的“最强属性”为生活质量、公共服务标准、社会资本及负责任的环境管理；也有消息认为，北欧对华看法经一段时间改善后，开始下滑。¹⁵

量化研究“中国观点”的皮尤研究中心民调显示，对华持正面观点的瑞典人占瑞典总人口比重从 2007 年的 43% 降至 2016 年 37%。在回答“瑞典人是否认为中国政府尊重国民个人自由”的平行调查中，只有 3% 的瑞典人表示“是”，这一比值低于任何西欧国家。



4. 利益及目标

双方从日益改善的关系中可获益颇丰，而要实现收益，双方均有责任理解对方的利益及观点。中国—北欧关系未来发展以三大观点差异为基础：

北欧参照系：北欧国家在发展对华关系中寻求差异化利益及重点。北欧国家部分隶属欧盟，部分隶属北约，这一现象使此类差异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实。中国将北欧国家基本看作“欧洲次区域”，而北欧五小国对“定制”的双边关注似乎超出了北欧各国的相关度。

公众认识：北欧五国虽面积较小，但经济却高度全球化；五国特别看重基于普遍规则（开放体制、自由准则）的外交政策。中国认为，国际交往最终要视其三大“核心利益”而定，这三大利益是：维护（1）中国基本国家制度及国家安全，（2）中国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3）中国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无论哪一方做出了违反上述准则框架的举动，即便即便不是有意为之，也应视为敏感事件。中国（回应北欧政府代表会见达赖喇嘛及2010年“刘晓波诺贝尔和平奖”事件）和北欧国家（回应1989年天安门政治风波）均感受到对方侵犯其核心利益的举动，也对此采取了强有力的回应。

政府角色：北欧国家将私人机构看做社会基本组织单位，设立国家机构的主要目的就是保障个人自由及权利，并保护上述自由、权利免遭持反对观点的资本主义市场势力破坏。中国政治制度则认为，国家是社会基本组织单位；相应的，保障国家体制的“国家自由”就成为决策的首要目标。

当前的目标及原则是长期、深入的政治、社会、经济结构产生结果的反映。由此，双方分歧既很难平息，也难以达成重大让步；也由此，双方为实现交往机遇设置了诸多限制，也影响到业已实施的相关行动。为打造切实可行的双边关系，决策者需竭力掌控并把“缩短已知分歧的距离”作为理想目标。

中国

背景

中国决策者认为：中国正经历长期国际边缘化及贫困之后的和平发展期，并将两个首要的“百年目标”作为其发展背景。到2020年要实现的第一个“百年目标”（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¹⁶）旨在让中国成为“全面小康”社会——繁荣、富强、现代化的中国。到2049年要实现的第二个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100周年之际），即要让中国成为“繁荣、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目标

从实际层面看，“2020目标”设定了“国内生产总值及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较2010年水平翻一番”，并实现提高生活水平（包括60%的城镇化率），消除贫困，改善就业状况，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目标。要实现上述发展目标，中国领导人正寻求改变国家经济发展基础——改变自1979年以来作为中国发展一大特征的（东方）出口导向型制造业基础。国内需求是中国发展的关键驱动力量。中国通过与中亚及欧洲建立跨国联系，推动“一带一路”倡议，意在实现中国西部贫困省份的发展。因此，中国赋予创新、创意、数字产业及绿色发展十分关键的角色。到2020年，中国将寻求确立其“全球软实力大国”地位。

有消息强调：中国认为北欧是其加速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学习“样板”。瑞典国防研究局的研究凸显了中国“三大核心动机”：一是将北欧视为“学习及获取技术的平台”，并作为中国提升创新能力的途径；二是将北欧视为获得更大市场经济准入的“奠基石”；三是将北欧视为中国推进“与更广泛国际参与者开展合作”的门户。¹⁷

底线

北欧国家与中国交往时须特别注意：中方特别在意国际批评，特别害怕“丢面子”，中国社会也基本如此。为避免此类事故，中国领导人历来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确定中国与外国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1）平等，（2）互利，（3）互相尊重，（4）领土完整，（5）主权。上述原则的“底线”即中方“三大核心利益”。中方将对上述原则的违反视为侵犯。由于来自民众民族主义的压力增加了中国当局的政治压力，当局由此要采取某些回应措施。由于中国经历过“百年屈辱史”，中国人并不总是把这种向列强的妥协视为“强国”的特征。这种情绪让中方为确保相似情形不会重演，不可避免地作出强硬回应。

北欧国家

背景

对北欧国家而言，对华关系是实现全球化影响多重战略中的一项战略。“冷战”期间，北欧国家政治环境相对稳定，尽管面临美苏大国威胁，但对外关系基本“可预见，无竞争”。当前，全球化进程导致上述稳定环境逐步转向“多参与者多议题”阶段。尽管北欧国家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其驾驭此类挑战性环境的绝对能力仍然不足。由于北欧国家缺乏

有殖民史的欧洲诸国历史上形成的海外网络，导致此类“能力不足”更加明显——上述情形导致对华关系的战略意义尤为突出。私营部门或民间社团是开展促进双边关系的具体活动的主体，而这些部门和社团即使受政府资助，其职能仍与党派—政治进程分离。因此，北欧社会即使对单维关系事务（如倡导人权）存在分歧，也不一定影响与其他部门合作的意愿（如中国投资北欧国家资产）。

目标

从北欧角度看，中国是日益重要的双边贸易伙伴，并且是投资与合作的重要来源；从更大范围看，中国为全球经济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动力。此外，中国对全球体制框架的影响使其成为北欧国家不可忽略的因素，中国经济的庞大体量使其成为日益不稳定的国际环境中潜在的稳定收入来源。北欧国家认为：中国国内改革是促成商贸往来的机遇。当然，分歧是客观存在的：缺乏重要自然资源的丹麦几乎没有跨国企业，而由于中国国内有大量中小企业，丹麦将中国作为出口市场。瑞典和芬兰的关注点与丹麦相似，但赋予中国大型企业更重要的角色。对挪威、冰岛等非欧盟国家而言，中国是地缘政治发展，特别是北极地区的战略伙伴。实行商品经济的挪威在中国不仅有较大规模的潜在市场，还能结识更多种类的贸易伙伴（如挪威石油对华出口较少）。国内经济规模较小的冰岛则将中国视为“潜在投资源”。

底线

整体上看，北欧国家政府及人口与中国几乎不存在结构性利益冲突。现有分歧大部分应视政策事务情况而定，且这些分歧也随政策波动而波动。此外，北欧国家考虑的各类对华关系也存在差异。中欧关系中有两类突出关切：

一是从经济维度看，中国需要公平市场准入及有效的市场投诉机制。丹麦、瑞典在与欧盟的自由贸易中，仍持有部分自由程度极高的观点。由于实施贸易保护主义只会损害两国所依赖的经济模型，北欧国家一直奋力争取欧盟鼓励中国开放公共采购流程，降低非关税壁垒，并确保欧洲企业享有更多平等条件。北欧国家整体上欢迎国外投资，即使是面向“旗舰”企业和部门的投资也是如此。北欧国家认为：2010年沃尔沃汽车公司卖给中国吉利汽车公司是“有利安排”。¹⁸这一成功并购的目的在于提高中国企业在瑞典社会的形象。¹⁹

二是从社会—政治维度看，北欧自由主义准则特别看重环境资本保护，特别看重保护人们表达价值、信仰及政治观点的能力，如中国违反了上述准则，双边关系会由此恶化。北欧国家认为：上述特征是遏制腐败，推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政府效能的基础——不仅对北欧社会的繁荣至关重要，对北欧成为发展援助、冲突解决与调停中心这一具有国际意义的成功同样至关重要。不仅如此，这些特征也让北欧建立起自信、有效的政府体制，并能获得社会的高度支持。当前瑞典政府意在寻求的“女权主义外交政策”正反映了上述倾向。尊重人权，尊重环境价值，正是瑞典支撑其政策动议的核心价值。



5. 机遇

尽管双方在某些领域取得了相对成功，但中国与北欧国家关系仍有富裕的改善空间。由于缺乏对话，长期互疑，在关键议题上存在分歧，在政策利益上缺乏团结，双边关系由此受损。由于发展双边关系的益处并非一直明朗，且常限于若干代表性议题（如果的确如此）。

在这一背景下，本《报告》尝试找到中国与北欧国家实现互惠互利的一系列机遇及途径。《报告》所明确的这些机遇覆盖各类政策维度，服务特定及更广泛领域利益，并对正在推进的国内进程作出了补充。但《报告》强调指出，北欧国家在利用这些机遇时可能出现不平衡现象，并在下文强调了这些适用的差异。

《报告》还指出并强调了可能损害寻求共同目标的某些考量或障碍仍客观存在。尽管如此，本《报告》列出的合作途径仍是实现中国—北欧国家关系深化的战略基础和可持续基础。

本《报告》将上述机遇分为四部分：

1. 社会及政治机遇
2. 商业机遇
3. 科学及环境机遇
4. 安全及发展机遇

社会—政治机遇

强化民间关系，增进互相理解，是奠定其他领域可持续合作基础的关键机遇。尽管中国与北欧国家旅游观光及其他交流日益增多，但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一部分北欧民众对华看法（相对于中国人对北欧国家的看法）近年来似有恶化趋势，尤其可资印证。访谈及分析将上述情绪归因于中国“反对”部分政策议题，特别是中国限制言论自由，并让北欧国家感觉其国际行为独断专行。因此，跨越“狭窄”的传统外交渠道，把广泛参与者及网络看做利益攸关方是十分关键的，这样才能缔造富有成效的双边关系。中国决策者要更好理解有效公共外交的话语、风格及形象，不妨研究冰岛、挪威及瑞典发起的“拓展及品牌化”运动。相反，北欧国家参与者不妨看看丹麦为表达“严重关切”，从“扩音器外交”向“闭门对话”的转变。

延伸参考

要了解本章中北欧国家领导层面进一步探索相关机遇的内容，请参见《附录2》。

机遇 1：建立互信

背景：北欧民众对当代中国的复杂性常常理解不当。北欧媒体机构在考虑中国经济议题时往往更加“客观”。不过，从更广泛的范围看，北欧国家在对华议题上都弥漫着猜忌情绪，热衷于小题大做。当我们考虑文化出口时，很明显，“中国制造”品牌的文化吸引力与日美产品或文化出口产品根本不在一个水平上。尽管中国公共外交在经济、文化等领域作出了一致努力，但仍未能有效展

现一个更积极、“更客观”的中国形象。²⁰因此，中国必然还有努力的空间。

机遇：中国应运用有效手段，让北欧民众探索并更好地理解中国及其民众看待世界的方式。像瑞典研究所、法语联盟、歌德研究所等政治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就是他国为实现这一目的而运用的“手段”。尽管部分北欧民众对“孔子学院隶属中国教育部”一事仍持谨慎态度，但孔子学院这一体系提供了富有成效的起点。如果孔子学院要在更大范围内开展培训，那么北欧国家可支持独立组织（如人民高等学院或大学）开展培训。

特定机遇包括：

语言：语言差异仍是北欧民众寻求与中国接触的重大障碍。尽管中国官员、商人、学者都掌握了一定水平的英语，但他们的北欧伙伴对汉语基础知识几乎一无所知。北欧五小国依赖国际交往无疑是其战略“短板”，而语言障碍也会对经济、文化及政治努力带来消极影响。

文化：西方国家未能较好理解中国 1979 年以来的社会变革。尽管西方国家领略了中国历史传统，但艺术、文学、娱乐领域的现代发展却能开拓出合作新渠道，并鼓励人们深入学习当代中国文化的多元与丰富。日韩两国在开发、推进文化出口方面成效斐然，两国文化产品在北欧广受欢迎，这一点能为中国带来启发。

个人体验：中国应鼓励国人以旅游、深造为目的的短期或长期居留北欧，或鼓励以国外技术技能补充国内就业市场（如中国计算机工程师进入瑞典信息技术行业）。简化签证流程能带来可能的益处（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一系统，包括数字平台），同时应增加直飞航班班次。

机构关系：非汉语智库及其他研究机构等知名独立机构应以增进知识、力促平衡的方式，在向北欧决策者及普通民众分析、阐释中国发展及政策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应增进中国与瑞典安全和发展政策研究所下设斯德哥尔摩中国研究中心的合作与交流。

中挪关系：自2010年中国激进分子刘晓波获诺贝尔和平奖后，中国已限制发展对挪双边关系。一方面，诺贝尔和平奖委员会独立于挪威政府，但另一方面，刘晓波获诺奖让中国政府“丢了面子”，这种针对形势的单边决议没有政治可行性。中挪需要持续开展对话，协调双方定位，并缩短不同定位之间的距离。同时，从地区层面拓展双边关系会为开发此类渠道提供机遇。

注意事项：

斯德哥尔摩大学孔子学院2014年关闭事件说明：中国公共外交面临针对推进政治议程的审查，而这些议程与北欧政治准则产生了分歧。此外，文化、语言等“软领域”出现了问题，同样很麻烦。需谨记，要让《报告》提出的机遇变成现实，就要倚重能理解北欧根深蒂固的“准则敏感性”的公共外交。

机遇 2：强调共同关切

背景：由于部分北欧国家对华负面认识日甚一日，本《报告》强调了中国—北欧国家的差异。但此类强调却让北欧民众及决策者无法认清双方共同关切，这才让过时的认识得以“扎根”。中国代表定期声明“中国有志投身部分政策领域”，但未能担负起公开传达、展示此类承诺的风险。这种“只闻其声，不见其形”的做法让外国观察人士难以将中

国视为现代国家，而不只是有利可图的贸易伙伴。

机遇：中国应强调其与北欧国家享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及理想。要实现这一点，中国应允许、鼓励中方代表公开参与北欧民间社团平台，如社会事件、公开辩论等，并支持非政府组织。上述种种动议在短期内不仅可以实施，并可借此实现快速、真实的双赢结果，进而对中国的全面形象产生直接影响。潜在交往领域包括：

特定机遇包括：

打击腐败：北欧国家与中国当局均认识到政府治理中的腐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中国年轻有为的新一代新闻界会给中国带来体量巨大的“软实力资产”，这些资产不仅着眼于推进国内治理，更能因打击海外腐败的种种努力获得民众支持。北欧五国作为全世界腐败发生率最低的国家，能为建设性政府—媒体关系提供富有经验的模型。

福利政策及老龄人口：今后几十年内，尽管中国近期推出“两孩政策”，但中国老龄人口绝对数量不仅很大，而且几近突破记录。中国人口中值年龄预计在2010-2050年期间增长11岁，即从35岁增至46岁。²¹同时，65岁以上人口数量将从1.1亿增至3.3亿。²²这将不可避免地给不得不做出重大调整的养老体系带来压力。

针对老年人保健体系的调整从未间断，且中国政府业已启动针对养老部门的重大改革项目。话虽如此，但要填补这一空缺，还有不少重要工作要做。北欧地区一直承诺为养老寻求“公共领域解决方案”，而这一经历表明，它们能向中国提供很多东西。鉴于上述福利服务均由省级部门提供（国家立法部门提供指

导)，中国次区域参与者可为获取所需专业技能接近当地政府机构，并从中获益。上述福利服务包括养老培训、产业标准、操作管理及质量评估。

注意事项：

为向民众传达这一理念，中国应开展公共辩论，且不得强行管控。当前公众对北欧国家仍持负面认识，因此初期接二连三的直接批评是不可避免的；中国决策者对西方的批评仍比较敏感，也因此对是否采取相关举措犹豫不决。不过，国土不大且比较包容的北欧国家能给出特别合适的“设置”，以期在不冒“回流”风险的前提下检测、学习公共外交的有效政策。

经济机遇

当前的经济利益构成了中国与北欧国家关系的支柱。贸易的基本面是好的，并为各方提供了收入来源。不过，拓展经济、商贸联系仍有较大空间。北欧参与者往往不愿在中国大城市中心以外“冒险”。中国也能在高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及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方面更好地利用北欧国家的专业技能。不过，由于中国和北欧国家在保护主义、国家对市场的干预、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保障方面存在不同认识，双边商业关系受到限制。尽管北欧参与者认为中国实行市场经济，但常常感到中国并未赋予北欧企业在中国市场中的平等机遇，且中国未能将北欧国家的中国企业享受的权利平等地适用于中国的北欧国家企业。

延伸参考

要了解本章中北欧国家领导层面进一步探索相关机遇的内容，请参见《附录3》。

机遇 1：商业创新

背景：尽管中国经济发展缓慢，但“十三五规划”启动了面向经济发展全新可持续模式的伟大转变。要实现这一目标，创新和技术就要发挥关键作用。尽管中国专利申请数量很大，但将这些专利转化为创新中的同等进步依然进程缓慢。

²³ 北欧国家被公认为商业创新及创意创业领域的全球领军力量。丹麦业已在华建立了若干创新创意推进中心，²⁴ 而以“高科技巨人”闻名的芬兰正准备加入这一行列。²⁵

机遇：但是，欧盟内部的危机限制了北欧企业在欧盟市场的机遇；而中国根据“十三五规划”推进的改革为那些可以为中国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北欧企业提供了直接市场机遇。而北欧的参与也将补充中国在高科技及创新驱动发展中对切实专业技能的需求。相反，北欧国家也正通过设在芬兰的公司研发设施，探索华为等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6全球信息技术报告》，²⁶

瑞典、芬兰、挪威在 139 国中分列全球第 3、第 4、第 9 位“最成功国家”，评价指标是将投资信息及通信技术转变为经济影响力。

特定机遇包括：

创业及企业管理：北欧教育机构及中小型企业可与中国深度资本市场及人力资本实现联合。全球创业发展研究所将丹麦、瑞典、冰岛分列全球 132 国中“风险资本管理、产品及流程创新、技术、网络化及竞争效能”的第 4、第 5 及第 7 位。通过实现北欧及中国“强强联合”，有抱负的中国决策者及企业家不仅能接触、学习北欧创新专业技能，还能为北欧企业提供开发中国市场战略股份的窗口。

高科技及商业创新持续推进的商业创新正在全社会范围内掀起“第四次工业革命”高潮。这一创新将影响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无人驾驶汽车、3D 打印、纳米技术、生物技术、材料科学、

能源储存、量子运算在内的高科技系统，并提供巨大机遇。北欧及中国企业及研究机构目前正积极投身高科技系统开发。中国的现代化及“西部大开发”为上述系统的融合提供了多重机遇。

注意事项:

创新及高科技经济体系的成功开发需要企业家期望国内外竞争者相互信任的环境，惟其如此，各竞争者才能遵守互相适用的标准。要做到这一点，透明、负责的经济治理体系就不可或缺；而无论侵犯知识产权，还是剽窃行为，都会损害这一互信。当前，许多北欧企业及机构感到对上述标准的坚持还不到位。

机遇 2：“一带一路”倡议²⁸及中国“西部大开发”

背景: 2013 年，习近平政府正式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中国的发展目标由此从东部沿海转向被忽视的西部、南部诸省。中国在该地区附属项目投资预计从 14 亿美元²⁹增至 40 亿美元。³⁰ 北欧五国在亚投行多边承诺框架下成为创始国，并期待成为此类努力的一部分（见《附录 6》）。上述投资将把云南、新疆等内陆贫困省份与东部发达沿海地区、邻国甚至欧盟连接起来。截至目前，北欧企业及投资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广东等高度发达、基建完善的东部城市中心的相关项目。但北欧投资者常常低估远离上述中心的投资机遇。

机遇: 北欧企业可通过提供投资、商贸活动及培训等方式，在为中国国内发展做出贡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参与中国国内发展可使北欧公司利用低成本资产，并进入新获授权的消费市场。

特定机遇包括:

投资机遇: 大量中国政府主导的投资正寻求完善中国连通欧洲的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投资开放措施将提供大量机遇，进而成为北欧大小企业的“杠杆”。

通信、可持续能源生产、环境影响减弱、物流等领域将产生有望取得成功的机遇。作为“一带”另一头的北欧国家，正成为日益精致的中国品牌的投资目的地及市场。实现北欧地区一体化及公共外交协调，有助于未来的中国投资者看到更清晰的北欧投资前景。

拓展传统商业运营模式，如获取廉价劳动力，获取中国新开发西部、南部地区的新消费中心，能获得间接利益。

企业社会责任: 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是许多北欧企业活动的“核心命题”，中国决策者也逐渐认识到企业社会责任在国内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随着中国日益向西发展，把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发展的一部分，就能带来不可胜数的机遇。企业社会责任带来的共同利益为各类合作开发有效途径、分享最佳做法提供了富有成效的基础。政府、企业及民间社团三个层面均可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瑞典在此类合作中作出了特别重大努力。

北欧食品出口: 中国各类“食品丑闻”中最有影响力的当属 2008 年婴儿配方奶粉受三聚氰胺污染一事。该事件导致 30 万名婴儿生病，并严重损害了中国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事实的确如此，2015 年，71% 的中国人认为“食品安全是大问题”，近半数国人认为“问题非常大”。北欧国家因严格监管及严格遵守食品相关法律而享有盛誉，北欧食品生产商进入中国市场时应提升上述优势，并与中国食品监管方就食品安全管理的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展开交流。

注意事项:

北欧商业及其他参与者若要向预期发展计划作出富有意义的承诺，须明确合理动机。此外，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还面临一些问题。要使投资者相信其能同

国内竞争者，特别是在公共采购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必须采取取信于人的措施。

科学及环境机遇

科学及环境领域构成了中国与北欧国家合作中前途特别远大的领域。北欧国家作为高度知名学术机构及发达知识经济所在地，在知识开发方面可向中国提供诸多资源。近年来，中国高等教育质量及声誉都有了显著改善（见附录 7）。中国对高等教育的投资业已成为各类机构持续攀登“排名指标”的驱动力量。事实的确如此，亚洲高等教育机构的兴起已成为大学年度排名始终如一的主题。自然科学特别值得一提，中国学者屠呦呦荣获 2015 年诺贝尔医学奖，为自然科学做出了重大贡献。中国与北欧国家的学术关系取得显著进展，这其中包括越来越多的北欧及中国学生在另一方国家学习；中国各类学术机构与北欧国家均表达了拓展研究协作与交流的意向。

环境是双方共同利益及协作的又一重要领域。一方面，中国日益关注其环境挑战及其对气候变化所作的承诺，另一方面，北欧国家享有“绿色发展绿色发展领军力量”的盛誉，这二者为双方在推进环境保护、绿色技术及可持续城市方面寻求共同基础提供了机遇。

延伸参考

要了解本章中北欧国家领导层面进一步探索相关机遇的内容，请参见《附录 4》。

机遇 1：学术交流

背景：要增强研究协作及交流，就要进一步发展政府间、机构间与个人学者间关系，培育学者交流观点并实现跨政治、文化、社会界线合作的环境。

特定机遇包括：

研究及教育：要深化中国与北欧国家学者交往，就要进一步拓展、赞助中国—北欧国家联合研究项目、国际项目、学生交换项目、伙伴关系、会议及研讨会。上述拓展及赞助有助于提升能力，增进对共同议题的相互理解。面向协作研究的努力应以解决方案为重点，瞄准能够集中专业技能的特定领域，以期处理共同关心的紧迫挑战。

学历互认：中国及北欧国家应竭力增加互认学历数量，中国校友从官方认证机构毕业后，应能在公共领域更好就业。上述措施能为中国学生提供培训机遇，深化双方学者交流，推进双方关于未来劳动力的认识。

资助学术研究：中国应设立基金会，对海外学术机构开展的研究给予资金支持。这将有利于提升作为“科学事业赞助人”的中国在北欧国家中的地位。日本—斯堪的纳维亚笹川基金会、韩国基金会、日本基金会就是推进学术研究及发展的典范。

注意事项：尽管中国在自然科学领域获得了国际声誉，但其人文及社会学科相较而言仍较落后。此外，为实现“学术未来繁荣”而开展的学术交流及协作的核心是解决学术融合中业已发现的问题。

机遇 2：环境解决方案

背景：中国与北欧国家见证了 2016 年《巴黎协议》的签署，并作出了采取行动遏制气候变化及环境恶化的共同承诺。早在《巴黎协议》签署前的 2011 年，北欧环境融资公司与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外经济合作办公室签署了启动中国—北欧国家环境保护合作项目的框架协议。³¹

《巴黎协议》及《框架协议》构成了双方共同关切及行动的基础。由于环境及可持续发展业已成为中国“十三五规划”的核心支柱，双方合作范围得以拓展。北欧国家作为环境保护、绿色科技、建设可持续城市的城市治理的全球领军力量，在专业技术方面大有可为。

特定机遇包括：

环境保护：北欧国家在遏制生物多样性流失，促进自然保护方面历史悠久，瑞典1909年即建立了欧洲第一所国家公园。随着中国环境保护及生物多样性的努力日益增加，如下两方面蕴藏机遇：一是中国与北欧国家联合研究，二是旨在履行《全球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条约及协定目标的能力建设。

可持续城市：2010年，斯德哥尔摩成为欧洲首个荣获“欧洲绿色首都”的城市，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于2014年获此殊荣。相应地，北欧国家在清洁交通网络领域发挥专业技术领军作用，并利用私人创业这一渠道，以期满足公众环境需求及以人为本的城市规划。城市治理及规划着眼全球议程中日益重要的可持续发展及弹性城市，是中国及北欧城市相互借鉴经验教训的关键议题。随着中国快速推进城镇化，城市治理及规划将成为未来若干年内的紧迫议题。要实现城市的成功治理及规划，关键是确立寻求事实的使命，并开展考察工作。

可再生能源系统：中国业已成为世界最大可再生能源投资方，并特别关注太阳能及风能产业的发展；而太阳能、风能产业可与北欧国家能源管理的专业技术联系起来。冰岛、挪威两国拥有利用地热资源及水力资源的专业技术，芬兰能提供数字电网管理解决方案，瑞典在清洁交通及城市能源高效分布系统方面拥

有一流的专业技术，丹麦的“绿色创新”使之成为在中国风能领域崛起前的风能领军力量。上述国家为富有成效的公对公、公对私合作奠定了基础，并与中国—北欧国家环境保护合作项目高度适配。

垃圾处理：北欧国家的垃圾管理系统享誉全球。以瑞典为例，仅有1%的市政生活垃圾进入垃圾填埋场。³²瑞典更是以“垃圾进口国”身份实现切实收益。对中国而言，瑞典及其他北欧国家的垃圾处理系统均可成为优化垃圾管理流程的典范。中国若成功实施上述管理系统，可将自身环境政策整体向东亚出口。

注意事项：

环境技术不仅昂贵，而且为实现高效实施，还需要做好结构改变。要改正过去的规划错误，就要对社会经济体系进行深度变革。要实施以人为本的城市规划，当局应有效倾听居民意见，并有意义地接受居民的批评——当然，中国当局可能很难适应这一点。不过，在中国继续推进基层民主实验，的确能为此类决策提供切入点。如实验成功，无疑为专家机构、大学、项目开发商、非政府组织、决策者及当地居民间的跨国合作提供了另一途径。

安全及发展机遇

安全及发展事务是制定决策时深度交织的两大领域。中国及北欧国家围绕安全及发展的合作受限于特别实例，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北欧国家持续怀疑中国海外利益，并认为其与北欧国家重点及理想“不同步”。相反，中国认为其向北欧国家提供的约90亿美元援助及投资实现了最终意义上的“更加平等”，尊重了北欧国家主权，并允许对上述用款方式进行更有力度的管控（由此将用款方式作为目标）。此外，中国更关注以经济为导向的培训及援助，而非之前西方所作努力。尽管分歧仍旧存在，但发展目标内在的安全效果具有全局影响力。总的来说，要建立信任，为处理全球挑战多做有效努力，就要在共同利益领域开展更审慎的对话、协调与探索。

延伸参考

要了解本章中北欧国家领导层面进一步探索相关机遇的内容，请参见《附录5》。

机遇 1：北极地区发展

议题：受气候变化、冷战后地缘政治、全球化、中国崛起等因素驱动，北极地区正日益成为科学、地缘政治及全球化的政治连接点，这无论对北极地区，还是全球，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北极物流企业面临巨大挑战，并已成为树立客观大国威望的源头。新基础设施建设正日益带来商业及地缘战略机遇。在全球变暖形势下，北极地区日益代表经济、环境及学术的系列关键潜力，并最终演变为政治威望。中国在北极地区拥有商业、学术和军事战略利益。北极理事会中，

北欧五国特别是挪威对北极开发事务的影响力较强；此外，尽管欧盟毗邻北极地区，却并不是北极事务参与者。由于挪威领海广阔，需要港口及应急设施，因此对北极理事会决定的影响尤为突出。

机遇：若开发上述利益，北冰洋沿岸国家都将获得重大潜在经济收益。中国有意从具有潜力的未来北极洋航线中获益，³³也有意从学术及军事战略选择中获益；因此，若中国成为该地区伙伴，将获益颇丰。有了北欧国家的支持，有助于影响起初摇摆不定的俄罗斯、加拿大、美国等国同意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以观察员身份进入北极理事会——这对中国而言是非常关键的一步。³⁴中国进入北极理事会，相当于为在该地区的未来潜在合作设置了至关重要的先例。

特定机遇包括：

北极基础设施开发：开发北极需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开发。要实现该地区的开发，就要建设转运港口，并提供应急服务。北极环境具有极高的挑战性，因此要在该地区建立综合物流系统，必须实现联合开发。尽管北极并不属于“一带一路”倡议的一部分，但仍可推进类似的协作项目，将中国的资本及设备与北欧国家的专业技术及规划能力相结合。

北极科学外交：目前，国家间的南北极研究开发实力已实现“强强联合”，以期为提高国家威望而开展空间探索。由此，北极地区就成为科学及地缘政治利益的交汇点。多边合作为一同工作、一同学习的科学家及国际同事间发展人际关系提供了机遇——进而通过这一方式构建了相互了解的基础，如成立中国—北欧北极研究中心就是上述渠道的一个实例。

注意事项:

当然，随着中国与北欧国家开展的商贸及地缘政治活动愈发紧密，各方面问题也接踵而至。北欧国家的关切是：随着人类活动日益增加，北极生态系统的环境压力增大；此外，在北极开发过程中，对地缘政治脆弱的北极“门户国家”如冰岛、法罗群岛、格陵兰等岛国的定位十分堪忧。因此必须考虑构建治理体系。本《报告》建议：中国在“北极条约体系”中的建设性举措应成为该领域的典范。³⁵

机遇 2：安全及发展

议题：当今世界的许多地区仍饱受安全及发展挑战的困扰，这些地区包括以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为显著特征的地区，也包括与中国交往的部分非洲国家。不论为应对上述挑战作出何种努力，都应认识到发展和安全是内在联系的，不能孤立地加以解决。事实的确如此，人权、和平、安全、发展都是《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相互关联的重点领域。这说明，要作出任一持久的解决方案，要深化参与者之间的协调，都要综合使用政策工具。

特定机遇包括：

发展援助：中国业已迅速发展为世界发展援助的领军力量，特别是对非洲地区。2015 年，习近平在联合国承诺为最不发达国家脱贫提供 20 亿美元发展援助资金。北欧国家设有丹麦国际发展研究所、挪威发展合作研究所、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研究所等国际知名发展研究机构及数量众多的私人研究机构，拥有较高的相关实力及发展项目规划、实施、管理经验。中国与北欧国家开展合作，无论对实现哪一方的远大理想，都具有重要价值。

中国与北欧国家可在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主要部分的中亚开展潜在的协作开发。理想而言，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这一重点可与北欧国家开发援助能力相结合。

性别平等：中国及北欧国家都作出了“推进性别平等，提高女性权利”的承诺。³⁶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已提前将“追求性别平等”定义为“伟大的事业”，并列出了推进全球性别平等的“四点方案”。相反，尽管北欧理事会特别制定了《北欧国家性别平等合作方案》，但瑞典 2014 年宣布其将寻求“女权主义外交政策”。从多边层面看，中国于 1995 年举办了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也称“北京会议”）。中国与北欧五国都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签署国，并能开展对话找到共同目的，为兑现该领域承诺开展相关活动。

构建军事关系：近年来，中国一直寻求与北欧各国推进军事合作。要增进互信，破除相互理解的障碍，中心议题就是加强对话，完善交流机制。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中国与北欧国家就恐怖主义、打击海盗、气候变化等国际安全重大挑战深化交流与协调蕴藏着巨大的机遇。

危机干预与维和：近年来，中国已成长为通过“硬实力资产”致力国际维和的主要贡献力量，当前中国执行维和行动的士兵数量在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中名列第一。北欧国家拥有参与国际维和军事行动的悠久历史，并倡导深入协调，推进一致，并提出“多维维和行动”的需求。要深入理解双方维和途径，可推动相关培训及考察。如 2013 年，来自 4 个北欧国家的 7 名军官受邀指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南苏丹维和部队。

网络安全及知识产权：中国与北欧国家

就网络空间的公开及私密属性的分歧特别明显，这一分歧拓展至知识产权（也由此包括数字产权）领域及对待在线信息的方式。西方情报部门通常将中国境内的网络地址视为“网络攻击”，而对于北欧国家这样高度数字化的社会，“网络攻击”无异于损害互信。中国网络活动及北欧实体间实施更加和谐的行动方式，有助于构建互信，也有助于中国与北欧国家网络公司开展获利颇丰的合作。

注意事项：

开展安全及发展事务合作需要合作机构及个人之间建立高度互信，同时要就意图及方式进行明确沟通。尽管中国对发展援助及维和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包括北欧国家在内的许多西方国家常常质疑中国的上述努力。双方在安全及发展进程中围绕人权、治理及民主的分歧可能破坏中国与北欧国家的共同努力。要实现现有分歧可控，明确可联合的利益点，就要深化各层面对话。

机遇 3：外交渠道

议题：近两百年来，中国与西方的关系总是被贴上“互相敌对”“机会主义”和“意识形态对立”的标签。这种对立局面让中国与北欧国家在世界外交及地缘政治划分的许多议题上都分属不同“阵营”。但是，尽管双方对全球化的态度有了重大改变，但中国与北欧国家仍享有特殊关系——瑞典、丹麦、芬兰、挪威是首批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

机遇：一个更加丰富的中国—北欧关系有助于北欧国家成为联系中美外交利益分歧的“互惠互利之桥”。随着中国与北欧国家的关系发展到较高水平，双方

可就共同关心的地缘政治议题互相帮助。有了这种关系，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能发挥“外交渠道”作用，并通过该渠道降低与另一方关系相对密切的有关方面的关切程度。

特定机遇包括：

缅甸和平进程：缅甸这一“多事之地”正经历通往和平及政治稳定的逐步发展。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及北欧国家均广泛参与了缅甸和平进程。由此，双方均有遏制缅甸冲突局势进一步恶化的强烈兴趣；这一双方共同利益为中国与北欧国家实现更紧密合作及一致目标提供了机遇。

朝核问题：鉴于朝鲜近来多次进行核试验，管控朝鲜半岛核问题日益紧迫。此外，由于该地区日益紧张的地缘政治局势中缺乏中美协调，有必要建立共同基础。北欧国家在朝有“外交存在”，与中美也有良好关系，因此北欧五国，特别是所在国的智库组织应在促进冲突主要涉事方开展官方或非官方对话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事项：

要通过外交渠道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发挥“渠道作用”的政府应支持预期外交目标。如果上述目标违背双方基本理念，此类“渠道”有可能关闭。要建立善意，需要理解发挥“渠道作用”政府的政治实际及观念。最终，根据东道国可接受的条件发展并维系的相互理解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6. 前景

中国已成为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中不可或缺的一员。随着其日渐外向发展，中国在北欧地区的现有利益将为进一步巩固中国—北欧关系奠定合作基础。

这有助于确定双方有共同利益的各种领域，从深化贸易联系到安全合作，不一而足。认识到上述要点之后就需要北欧国家投入更多的精力来制定对华政策。分歧和困难不可避免，但是对各方而言，利益要远远大于困难。提升中国—北欧关系到新的阶段，需要以具体行动为支撑的共同举措。其中一些举措实现起来要更为容易。展望未来，《报告》认为可采取如下步骤来发展中国—北欧关系以及相互合作。

短期：巩固收益，为促进双方合作奠定基础。

短期而言，中国和北欧应着手建立更广泛的相互理解的基础以进一步巩固共同的收益，还要增加相互交流。可在较为简单可行的领域先采取相关措施，比如可加强公共外交、促进贸易关系、支持学习中文和中国文化、扩大学术交流等。

随着中国成为一个日渐活跃的全球性行为体，北欧国家需要扩大与中国的交流，深入理解当今的中国。中国

也可借此机会展示其柔性大国的形象，展现其是一位具有现代性、创新性和吸引力的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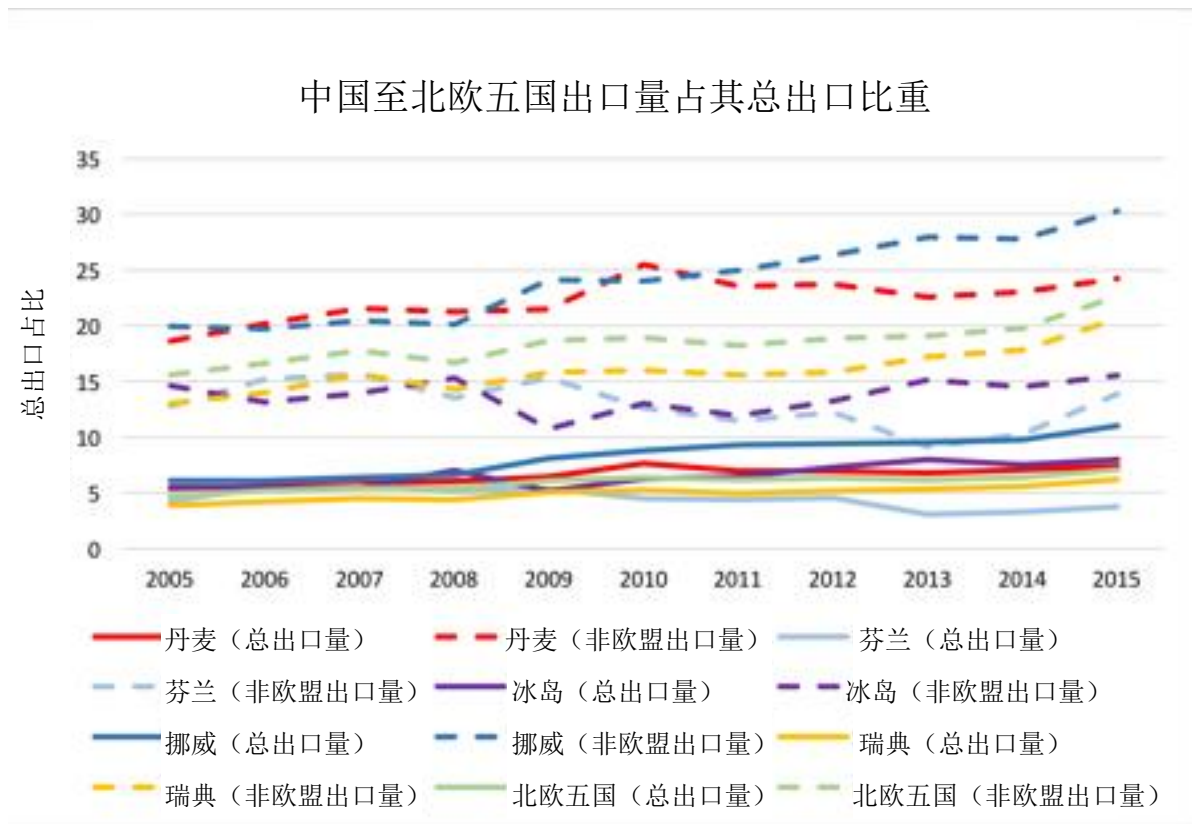
中期：深化双边关系，建立共同的北欧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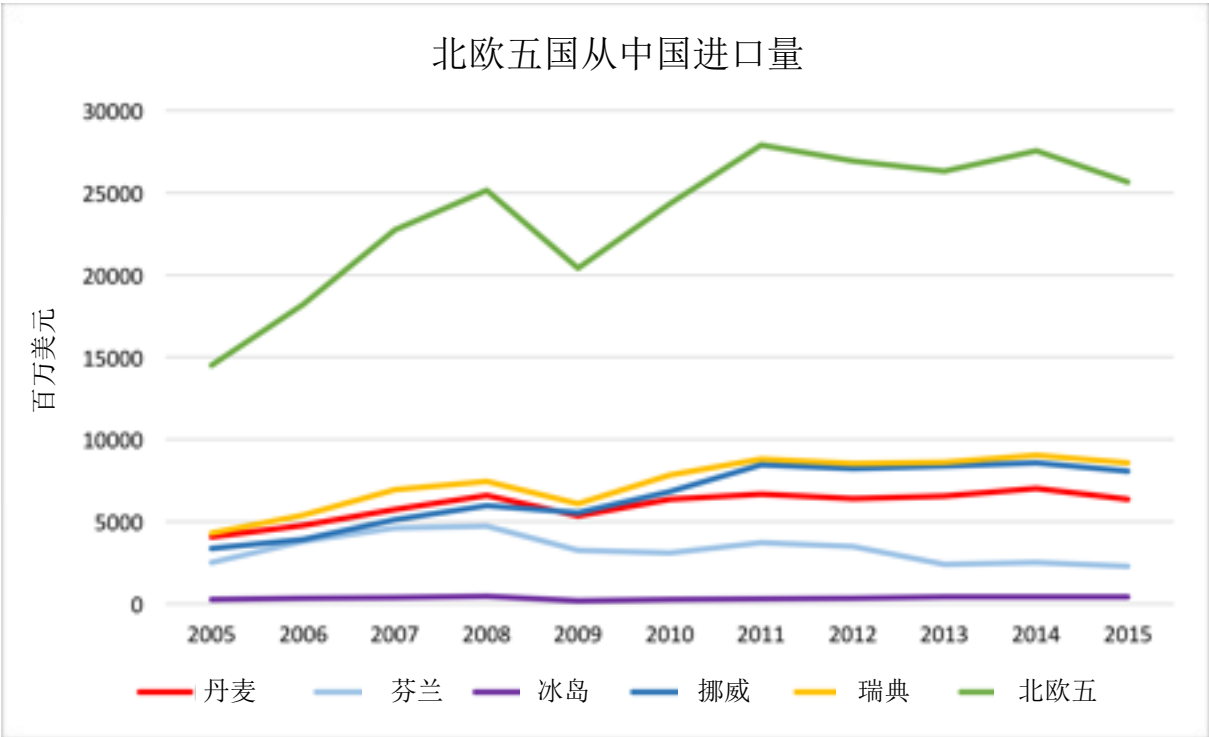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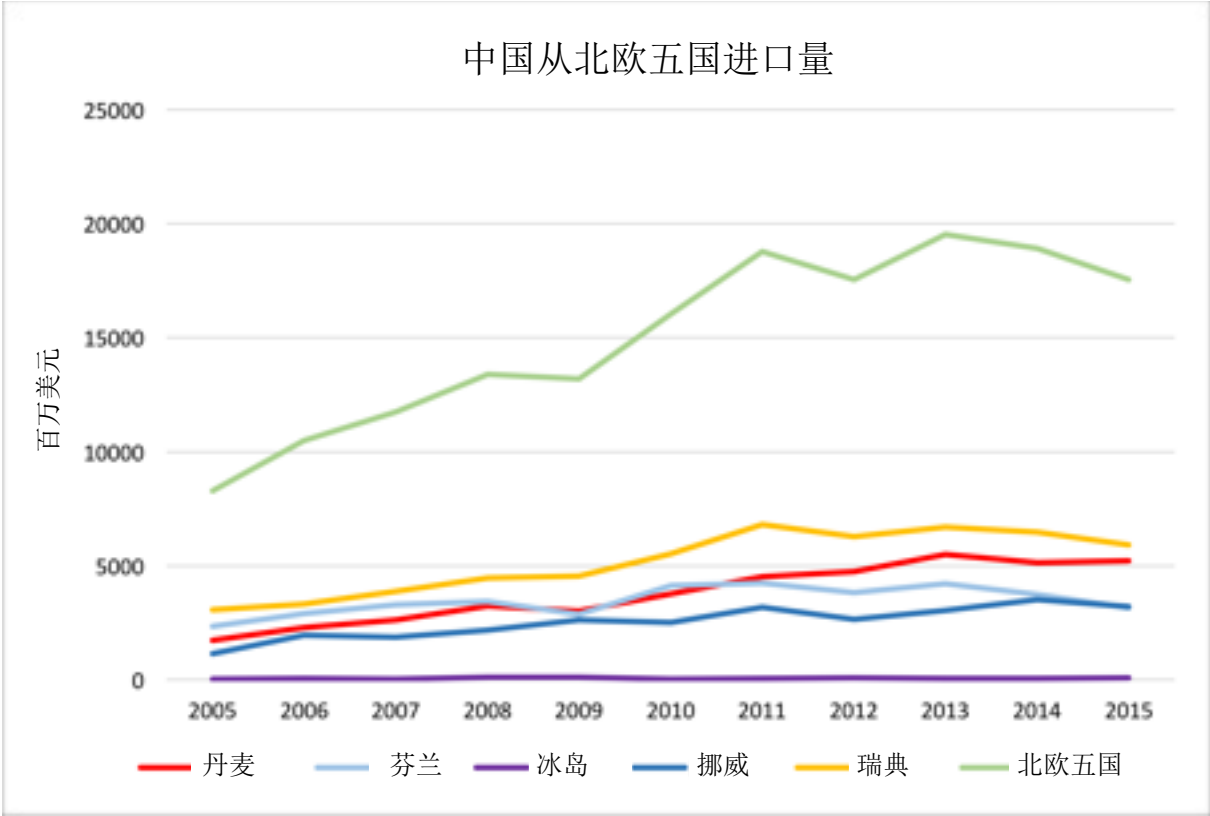
中期而言，通过以上合作，中国—北欧将可以着手在更具挑战的政治和经济领域开展合作。中国和北欧必须进一步建立相关机制，设定相互认可的、更深层次关系的条件。这将有助于指导双方在公立和私营领域的行动倡议，并使这些倡议有长期持续的动力。虽然还称不上较为理想，但是北欧现有的一些机制，比如丹麦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冰岛的“自由贸易区”和芬兰的“新型关系”，是一些可以参考的合作模式。在北欧地区层面，这些机制的整合将有助于增进（北欧）次区域与中国的关联性，也将使五个北欧小国以统一的、强有力的声音与中国开展对话和协调。为了建立互信，中国—北欧可在北极委员会和类似的多边机构中相互协调政策以谋求共同利益。

长期：深化双边关系，建立中国—北欧国际对话关系。

长期的政策目标是通过现有的机制、联系和互信使中国和北欧地区深化合作水平、将其扩大至国际事务上的联合行动。深化在多边维和行动及打击海盗行动中的互动将催生重要的机制间联系。可以进一步探索中国—北欧能力互补的外交关系。北欧在诸如专业能力和多边机构上的相对实力可与中国在资本和硬实力资产上的绝对实力互补。朝核问题是双方现有的合作机会之一，“一带一路”倡议的进一步发展也可催生其他合作机会。

附录 1：贸易统计数据





“中国”数据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地区数据，“北欧”数据包括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五国数据，统计数据由北欧五国提供，瑞典安全和政策发展研究所计算。

来源：“贸易数据指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6年9月27日发布，地址：<http://data.imf.org/?sk=9D6028D4-F14A-464C-A2F2-59B2CD424B85&sId=1454703973993>。

附录 2：社会政治机遇

瑞典安全和发展政策研究所斯德哥尔摩中国中心

该平台旨在为深化中—欧相互理解及合作发挥渠道作用，并通过利用其广泛的国内网络，成为就与中国相关的安全及发展议题展开研究、分析、对话的枢纽。

<http://isdpeu/initiatives/china/>

德国马歇尔基金斯德哥尔摩—中国论坛

本论坛为两年一度的对话会，汇聚来自媒体、商业、学术界的欧美代表及中国顶级战略思想家。

<http://www.gmfus.org/forum/stockholm-china-forum>

Chinavia

Chinavia 项目于 2012 年启动，旨在让斯堪的纳维亚成为更具吸引力的目的地，使之更欢迎中国旅客，并确保斯堪的纳维亚维持其在争夺世界最大出境旅游市场的国际竞争的地位。

<http://www.visitcopenhagen.com/china/via/copenhagen/chinavia>

复旦大学北欧中心

复旦大学北欧中心是由来自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五国的 25 名成员组成的机构，通过研究者与学生协作的方式更好地了解中国。

<http://www.nordiccentre.net/>

中国—丹麦中心

中国丹麦中心旨在促进、加强中丹环境领域合作，并加强中丹学生与研究者的流动性。

<http://sdc-socialscience.com/>

附录 3：经济机遇

中国瑞典商会分布图

在中国瑞典商会注册的瑞典企业地图

<http://www.swedeninchinamap.com/>

丹麦上海创新中心

该中心旨在增强丹麦企业实力，研究各类机构国际合作，并通过自身贡献确保丹麦的研究和创新均属世界一流。

<http://kina.um.dk/en/about-us/danish-representations-in-china/in-novation-center-shanghai>

中国—丹麦创新工坊

该工坊是中丹企业跨文化创新的全新空间。

<http://vaekstfabrikkerne.dk/vaekst-fabrikker/china-house/>

请注意，该工坊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正式开放。

中丹研究教育中心

中国中丹大学中心是就与中丹社会未来发展高度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合作的平台，中心成立以来两国在研究、教育、知识等领域开展合作。

<http://www.sinodanishcenter.com/>

中丹医院伙伴项目

中丹伙伴项目旨在系统地、有针对性地在中国医院体系中定位丹麦医疗解决方案。

<https://www.regionh.dk/english/businesses/china/healthcare%20cooperation/Pages/China-Den-mark-Hospital-Partnership-project.aspx>

丹中商务论坛

该论坛系独立的、非盈利的执行网络组织，其目标是强化中丹商贸联系。

<http://dcbf.dk/>

芬中贸易协会

该协会是以收集、提供中国市场、贸易、经济合作及法律法规等信息为目的，为涉及芬中贸易及经济合作的企业及个人设立的联络论坛。

<http://kauppayhdistys.fi/suomi-kii-na/>

瑞中贸易理事会

该理事会是在华经商的主要独立网络，提供专业咨询，并将同一业务领域的会员联系起来。

<http://sctc.se/>

附录 4：科学及环境机遇

芬中教育协会

该协会是帮助政府部门、学校及独立参与者拓展网络、深入了解芬中教育领域的组织。

<http://ficea.fi/>

中芬校长论坛

该论坛是鼓励芬中教育者分享成功及面临挑战的面对面平台。

<http://www.cfp.ficea.fi/>

国际教育合作挪威中心

该中心资助关于研究及高等教育的正规机制合作的重建与进一步发展，且上述研究及高等教育在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俄罗斯、南非及美国等重点国家均设有强大学术团队。

<http://siu.no/eng/Programme-information/Cooperation-outside-the-EU/INTPART>

中国—北欧福利研究网络

该网络建于 2010 年，并由隶属北欧部长会议的北欧应用研究合作中心资助；该中心资助北欧国家研究合作，并为北欧研究政策提供建议及意见。

<http://www.uib.no/en/snow>

中国学生学者协会

该协会是中国留学生及海外学者组织，并在中国与其他社团间发挥桥梁作用。

<http://www.cssa.se/>

<http://cssa.fi/>

<http://cssa.no/>

中国北欧校友会

该校友会旨在推动研究合作，学生交流及中挪产业伙伴项目。

<http://china.noralumni.no/>

北欧中国学研讨会

该研讨会是斯德哥尔摩大学、奥斯陆大学、奥尔胡斯大学及哥本哈根大学

旨在提升中国学高品质教育的中国学合作项目。

<http://www.su.se/asia/english/nor-dic-consortium-for-china-studies>

瑞典创新局—瑞中绿色能源合作

瑞典创新局，即隶属瑞典政府企业能源通信部的创新机构，因中国创新的战略意义日益突出，遂与中国启动联合项目。

http://www.vinnova.se/upload/EPiStorePDF/va_14_07.pdf

中国—北欧环境保护合作

该合作旨在促进北欧国家与中国就中国环境可持续项目融资展开合作，并通过中国环境保护部及北欧五国环境部提供协助实现上述合作。

<http://www.norden.org/en/news-and-events/news/nordic-agency-signs-framework-cooperation-agreement-with-china>



附录 5：安全及发展机遇

芬中法律中心

该中心旨在协调芬境内中国法律及法治文化教育及研究，提供并促进关于中国法律及法治文化高品质研究、教育及专业技能的流转。

<http://blogs.helsinki.fi/chinalawcenter/>

丹中城市及区域合作

该合作是与中国直辖市及区域政府机构双边联络的丹麦参与者的论坛，其职能是为实现与中国各政府机构商业事务相关经验的提升、权限与分享的网络化发挥平台作用。

<http://www.dc-cooperation.dk/content/agreements-and-mous>

中国—北欧北极研究中心

该北极学术合作中心旨在推进北欧国家所在北极地区可持续发展及全球背景下中国的协调发展。

<http://www.cnarc.info/>

北极圈

北极圈系围绕北极未来的国际对话及合作的开放民主平台。

<http://www.arcticcircle.org/>

附录 6：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委员会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委员会		
	投票权	首次认缴资本
丹麦	0,5826	369,5
芬兰	0,5314	310,3
冰岛	0,2778	17,6
挪威	0,7395	550
瑞典	0,8083	630

来源：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2015 年 6 月 29
日协议条款，地址：

<http://www.aiib.org/upload-file/2015/0814/20150814022158430.pdf>。

附录 7：大学排名

2007 及 2016 年中国及北欧地区大学排名对比				
中国大学	2007		2016	
	QS	ARWU	QS	ARWU
复旦大学	85	305-402	43	101-150
香港大学	18	203-304	27	101-150
香港科技大学	53	203-304	36	201-300
北京大学		203-304	39	71
清华大学	40	151-202	24	58
北欧大学				
哥本哈根大学	93	46	68	30
赫尔辛基大学	100	73	91	56
隆德大学	106	97	73	101-150
奥斯陆大学	188	69	113	67
乌普萨拉大学	71	66	98	60

来源：

“QS2016 年全球大学排行榜”，Quacquarelli Symonds 有限公司 2016 年发布，地址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6>。

“QS2009 年全球大学排行榜”，Quacquarelli Symonds 有限公司 2009 年发布，地址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2016 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榜”上海排名咨询公司 2016 年发布，地址：<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ARWU2016.html>。

“2009 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榜”上海排名咨询公司 2009 年发布，地址：<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ARWU2009.html>

参考文献

- ¹ Jerker Hellström, “China’s Political Prioritie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Swedish Defence Research Agency* (FOI), 2014.
- ² Bjørnar Sverdrup-Thygeson, ed., *Dragon in the North: the Nordic Countries: Relations With China* (Oslo: Norweg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6).
- ³ The (parliamentary-level) Nordic Council and (inter-governmental)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 share a secretariat and various functions, based in Copenhagen, which are referred to as “Norden”. Note that (in contrast to e.g. the EU) these mechanisms currently have no executive, legislative or judicial mandate.
- ⁴ “Nordic prime ministers: The Nordic Region to be the most integrated in the world,” *Norden*, September 28, 2016, <http://www.norden.org/en/news-and-events/news/nordic-prime-ministers-the-nordic-region-to-be-the-most-integrated-in-the-world>
- ⁵ Denmark has opted out of the following policy agreements: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Security & Defence (including foreign policy) and Home & Justice affairs.
- ⁶ One recent example is the “Sino-Nordic Young Champions Forum”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Yiwu, Zhejiang Province, hosted on November 11, 2015. This event was amongst others attended b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 Dagfinn Høybråten and China’s Vice President Li Yuanchao.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have expressed interest in making this an annual event, although no 2016 edition appears to be scheduled yet.
- ⁷ “Applications granted Sino-Nordic network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Norden*, accessed October 10, 2016, <http://www.norden.org/en/nordic-council-of-ministers/council-of-ministers/nordic-council-of-ministers-for-education-and-research-mr-u/invitation-for-project-tender/applications-granted-sino-nordic-network-for-higher-education-research-and-innovation/>
- ⁸ “FOTR44: Exports, 1000 euro, by country, reporting country and time,” *Norden*, accessed October 7, 2016, http://91.208.143.100/pxweb/norden/pxweb/en/Nordic%20Statistics/Nordic%20Statistics__Foreign%20trade__Export/FOTR44.px/?rxid=0b14d4fb-a1be-404b-8d73-0a2c44045983 “FOTR43: Imports, 1000 euro, by country, reporting country and time,” *Norden*, accessed October 7, 2016, http://91.208.143.100/pxweb/norden/pxweb/en/Nordic%20Statistics/Nordic%20Statistics__Foreign%20trade__Import/FOTR43.px/?rxid=b16ae77a-c3bf-4d7d-af3a-3c6d52ac03cc
- ⁹ CIMO, “International mobility of students,” September 28, 2016, http://www.cimo.fi/services/statistics/international_mobility_of_students
- ¹⁰ Senter for Internasjonalisering av Utdanning, ”Høyere utdanning,” accessed October 10, 2016, <http://siu.no/Data-analyse-og-prioriterte-samarbeidsland/Data-og-statistikk/Hoeyere-utdanning>
- ¹¹ Statistiska centralbyrån, “Universitet och högskolor: Internationell studentmobilitet i högskolan 2014/15,” May 22, 2016, http://www.scb.se/Statistik/UF/UF0209/2016A01/UF0209_2016A01_SM_UF20SM1503.pdf

- ¹²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Finland's China Action Plan," January 1, 2010, <http://www.formin.fi/public/default.aspx?contentid=326234&contentlan=2&culture=en-US>
- ¹³ For example: the lucrative Chinese tourist market is regarded as an industry where the Nordic countries are competitors. Cross-border tourist infrastructure remains limited.
- ¹⁴ Hellström, *China's Political Priorities*, 11.
- ¹⁵ Sources on Nordic perceptions of China remains sparse and often solely focused on Sweden. Comprehensive and regular research on this subject would enable more effective policy development.
- ¹⁶ Shannon Tiezzi, "Why 2020 Is a Make-or-Break Year for China," *The Diplomat*, February 13,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02/why-2020-is-a-make-or-break-year-for-china/>
- ¹⁷ Hellström, *China's Political Priorities*, 42.
- ¹⁸ Officially known as: Zhejiang Geely Holding Group Co., Ltd.
- ¹⁹ Tony Fang, "Det är bra för mänskligheten att Volvo fått Kinesiskt ägare," *Dagens Industri*, Debatt, October 12, 2010.
- ²⁰ Hellström, *China's Political Priorities*.
- ²¹ "Chapter 2. Aging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2010 to 2050," *Pew Research Center*, January 30, 2014, <http://www.pewglobal.org/2014/01/30/chapter-2-aging-in-the-u-s-and-other-countries-2010-to-2050/>
- ²² "Humanity's Aging," *National Institute on Aging*, last updated January 22, 2015, <https://www.nia.nih.gov/research/publication/global-health-and-aging/humanitys-aging>
- ²³ E.g. (1) "Are patents indicative of Chinese innovation?,"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accessed October 6, 2016, <http://chinapower.csis.org/patents/>
- ²⁴ "Innovation Centre Denmark in Shangha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Denmark*, accessed October 10, 2016, <http://kina.um.dk/en/about-us/danish-representations-in-china/innovation-center-shanghai>
- ²⁵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Finland's China Action Plan," January 1, 2010, <http://www.formin.fi/public/default.aspx?contentid=326234&contentlan=2&culture=en-US>
- ²⁶ Silja Baller, Soumitra Dutta, and Bruno Lanvin, eds.,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6* (Geneva: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6).
- ²⁷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dex 2016,"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accessed October 10, 2016 <https://thegedi.org/global-entrepreneurship-and-development-index/>
- ²⁸ Official name: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and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Also known by its former name "One Belt, One Road" (一带一路). Refer to ISDP Backgrounder for more information.
- ²⁹ "China's US\$1.4 trillion 'One Belt, One Road' set to make bigger impact than US' Marshall Plan to rebuild post-war Europ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ugust 8, 2016, <http://www.scmp.com/news/china/policies-politics/article/2000835/chinas-us14-trillion-one-belt-one-road-extends-beijings>
- ³⁰ "Our bulldozers, our rules," *The Economist*, July 2, 2016, <http://www.economist.com/news/china/21701505-chinas-foreign-policy-could-reshape-good-part-world-economy-our-bulldozers-ourrules>
- ³¹ "Nordic agency signs framework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China," *Norden*, November 7, 2011, <http://www.norden.org/en/news-and-events/news/nordic-agency-signs-framework-cooperation-agreement-with-china>
- ³² Leonidas Milios, *Municipal Waste Management in Sweden* (Copenhagen: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2016).
- ³³ The Northern Sea Route or Northeast Passage, is one of three prospective Arctic shipping lanes and is expected to cut the distance between Shanghai and Europe by 40%.
- ³⁴ Besid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ther Arctic Council observer states include: France (2000), Germany (1998), the Netherlands (1998), Poland (1998), Spain (2006), United Kingdom (1998), Italy (2013), Japan (2013), South Korea (2013), Singapore (2013), India (2013).

³⁵ Jonathan Harrington, "China in Antarctica: a history", *Southeast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37 (2015): 14.

³⁶ "Chinese president makes four-point proposal on promoting women's rights," *Xinhuanet*, September 28, 2015,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09/28/c_134665280.htm